

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165,981,832.75 元，未弥补亏损 -165,981,832.75 元，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416,342,85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的原因

第一、新冠疫情影响。2021 年是疫情之后经济恢复的第一年，对公司经营业务收入影响，公司的服务企业客户主要为盘锦市传统行业的中小企业，行业涵盖如石油化工、机械制造、工程建设、粮食加工收储、印刷包装等，此类客户经

营业务前期投入较大，新冠疫情的爆发使上述企业客户扩张产能意愿下降，导致公司各项新增业务量骤降；第二、金融监管制约。近几年金融监管部门持续强化对民营金融公司的监管，民营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的保证金持续增加，公司作为民营金融机构，资本金实力难以与国有金融机构竞争，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运营效率提高受到诸多制约；第三、下游客户抗风险能力较弱。公司注册地在辽宁省盘锦市，企业客户多集中在盘锦市及周边，本地区近几年营商环境较差，致使企业客户经营风险、财务风险加剧，新冠疫情甚至影响部分企业正常经营，故近几年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后也主动收缩客户规模，以控制公司金融类业务的风险敞口，防范金融风险。综上所述导致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整体收入下降，净利润也随之下降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第一、密切关注在保客户经营情况，随时解决客户的问题难题，完成转贷和还款工作；第二、针对即将逾期的业务，积极与银行进行沟通协调，帮助客户尽快完成倒贷和还款工作；第三、逾期客户业务，公司上下群策群力，坚持“一户一策”，通过催收、谈判、和解协议、以诉促谈、司法拍卖等合法手段清收款项。

为公司战略发展考虑，公司管理层计划未来将逐渐剥离金融相关业务，增加实业投资，利用现有不动产、人员、资

金等资源进行业务转型、政府合作的经营道路，以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，防患金融系统性风险，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1日